

沛县畜牧兽医站办公用房装修工程项目的征求意见公告  
(招标编号: /)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徐州市沛县

一、招标条件

本沛县畜牧兽医站办公用房装修工程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null万元, 招标人为沛县畜牧兽医站。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沛县畜牧兽医站办公用房装修工程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沛县畜牧兽医站办公用房装修工程项目:

/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4-11-06 09:00到2024-11-13 17:00

获取方式: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4-11-13 17:00

递交方式: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4-11-14 17:00

开标地点: /

七、其他

沛县畜牧兽医站办公用房装修工程项目的征求意见公告

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于近期就沛县畜牧兽医站办公用房装修工程项目进行招标, 采取公开招标方式。现就拟定的本项目招标文件进行公示并向潜在投标人公开征求意见。附件中的招标文件为非正式招标文件, 正式招标文件详见后续招标公告。

一、征求意见范围:

(一) 招标需求:

1. 标的需实现的主要功能或者目标:

2. 标的需执行的相关标准、规范；
3. 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服务标准、时限等要求；
4. 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5. 标的的验收标准；
6. 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 (二) 招标文件

1. 招标需求是否完整，是否出现倾向性条款；
2. 投标人资格条件是否出现排他性条款；
3. 评分细则设置是否合理；
4. 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条款；

#### 二、意见的提交方式

请各提出意见的潜在投标人应于2024年11月13日前（节假日除外）将书面意见送至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址：徐州市泉山区金山东路北侧徐州软件园C-11号楼1011室。同时将书面材料的电子文档发送至邮箱jocxz02@jocite.com，逾期不受理。联系人：李奎杰，联系电话：0516-83999711。

#### 三、合格的意见和建议书要求

1. 针对招标文件内容提出意见和建议的，需明确有意见的招标文件内容所在页次和行数，并说明提出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2. 潜在投标人须在书面材料上加盖单位公章，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等通讯方式；3. 对逾期送达或未按照本公告要求提交书面意见的，将不予受理。

#### 四、虚假与恶意扰乱的处理

对提供虚假材料或恶意扰乱招标正常秩序的，按规定提请相关监管部门处理。

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06日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沛县畜牧兽医站  
地 址： /  
联 系 人： 刘沛伟  
电 话： 18606188828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徐州市泉山区金山东路北侧徐州软件园C-11号楼1011室  
联 系 人： 李奎杰  
电 话： 0516-83999711  
电 子 邮 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钟雪（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0675-240JOC0102391

招 标 人：沛县畜牧兽医站

项目名称：沛县畜牧兽医站办公用房装修工程项目



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投标人须知	5
	前附表	6
	一、总则	8
	二、招标文件	9
	三、投标报价	9
	四、投标文件	11
	五、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	12
	六、开标	12
	七、评标、定标	13
	八、合同订立	16
第二章	施工合同	18
	一、协议书	22
	二、通用条款	25
	三、专用条款	25
	四、附件	47
第三章	技术规范	57
第四章	图纸、资料及附件	58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59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与报价表	65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受沛县畜牧兽医站的委托，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沛县畜牧兽医站办公用房装修工程项目在国内组织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单位前来参加投标。

## 一、招标内容：

- 1、项目编号：0675-240JOC0102391
- 2、建设地点：江苏省沛县经济开发区科创园 D3
- 3、招标范围：沛县畜牧兽医站办公用房装修工程项目，沛县经济开发区科创园 D3 一层及三层装修，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
- 4、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 5、质量标准：合格
- 6、工期：30 日历天
- 7、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除外）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 2、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 3、投标人拟选派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资质等级：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取得《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公告发布时间：2024 年\_\_\_\_月\_\_\_\_日—2024 年\_\_\_\_月\_\_\_\_日。

## 四、招标文件发售信息

- 1、招标文件出售时间：同公告发布时间（每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北京时间）。
- 2、招标文件出售地点：徐州市泉山区金山东路北侧徐州软件园 C-11 号楼 1011 室。
- 3、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套，采用电汇形式交纳，备注项目编号，售后不退。
- 4、招标文件的获取：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以下资料一套：**授权委托书**（格式不限，注明**被授权人手机号码、预留电子邮箱、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经办人身份证、营业执照**，以上资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带至招标文件发

售地点购买招标文件，否则不予办理。

## 五、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信息

1、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4 年\_\_月\_\_日 09:00-09:30（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及开标时间：2024 年\_\_月\_\_日 09:30（北京时间）；

3、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开标室（徐州市泉山区软件园路 6 号徐州软件园 C-11 号楼 1016 室）；

4、未获取招标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 六、投标保证金及标书费收款账户：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肆仟元整（RMB 4000.00 元）**

账户名：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

账 号：11110154740005866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本次采用电汇形式（必须从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汇出），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交至代理公司账户，无论任何理由，投标保证金未及时支付的均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活动。

## 七、其他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在中标后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包、分包。

2、投标人所提供资料必须属实，如有虚假，投标保证金将不退还并拒绝其参加投标活动。

## 八、联系事项：

### （1）招标单位：

名 称：沛县畜牧兽医站

联系人：刘沛伟 联系电话：18606188828

### （2）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徐州市泉山区金山东路北侧徐州软件园 C-11 号楼 1011 室

联系人：李奎杰 联系电话：0516-83999711

## 九、公告发布媒体：

本公告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jszbtb.com>）、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敬请留意，其他媒体转载无效。

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 月 日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 前附表一

项号	内 容 规 定
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工 程 综 合 说 明</b></p> <p>工 程 名 称：沛县畜牧兽医站办公用房装修工程项目 建 设 地 点：沛县开发区科创园 标 段 划 分：本工程设<u>壹</u>个标段 承 包 方 式：包工包料 要求质量标准：合格 要 求 工 期：<u>30</u>日历天 招 标 范 围：沛县畜牧兽医站办公用房装修工程项目，沛县经济开发区科创园D3 一层及三层装修，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p>
2	资金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3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期后 90 天（日历天）
4	<p>投标文件份数：<b>正本一份，副本四份</b>，分别装订成册后密封，并在密封处加盖公章或投标密封章。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但副本和正本内容不一致造成的评标差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b>电子文档（U 盘）一份，单独密封</b>，电子文档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投标文件的 word 版本、excel 版本、CAD 版本、打印图纸的 jpg 版本或 pdf 版本等。</p>
5	<p>现场踏勘时间：自行踏勘现场</p> <p>答疑时间及地点：投标人应当于 2024 年__月__日 17 时之前通过 jocxz02@jocite.com 邮箱报送招标人，逾期不候。</p>
6	<p><b>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2024 年__月__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b></p> <p>开标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p> <p><b>收标书、开标地点：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开标室（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金山东路北侧徐州软件园 C-11 号楼 1016 室）</b></p>
8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 <u>389802.52</u> 元，所有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投标人将不再参与评标，作无效标书处理。

本工程无效标书判定：

-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5、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 6、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 7、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8、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9、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10、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1、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 12、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3、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4、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5、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16、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1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8、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9、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模糊、无法辨认的。

**前附表二**  
**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标准**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投标申请人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1	企业营业执照		有效期内
2	企业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3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	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取得《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4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投标人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 上述 1—4 项内容, 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于投标文件中。			

# 一、总 则

## 1、工程概况

1.1 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代理公司全称）受 沛县畜牧兽医站（招标人全称）的委托，对 沛县畜牧兽医站办公用房装修工程项目（工程名称）进行招标，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1.2 本工程具体概况：详见前附表

1.3 该工程由 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对前附表所述工程项目具体实施招标代理事宜。

**2、注意：以下文件中招标人是指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

**3、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规定，现采用 公开 招标方式择优选定施工单位。**

## 4、资金来源

招标人的资金已经通过前附表第 2 项所述的方式获得，并将部分资金用于本工程合同项下的各项支付。

## 5、投标申请人应当具备的主要资格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 6、资格审查的方式方法：

6.1 本工程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采用**合格制**。

6.2 本工程资格审查在评标时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前附表二（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进行审查。

## 7、备选标

本工程招标人不要求投标人提供备选标。

## 8、投标费用及招标代理费用

8.1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及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此费用概不负责。

8.2 本工程招标代理费收取：招标代理服务金额为：人民币 4000 元整，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招标人不支付招标代理费。

## 9、招投标过程中建造师的管理

9.1 招投标过程中建造师，应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9.2 中标建造师必须亲临施工现场组织本工程项目的施工，必须严格遵循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切实履行自己的权利和义务。

9.3 对于在投标报名之后任何一环节之中的建造师的任何变更，均应以书面材料征得招标人的同意后报经招投标办核准，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9.4 本工程对中标建造师要求如下：

1、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必须亲临施工现场、组织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每周在工地主持施工工作不少于 5 天，每天工作时间不少于 8 小时，必须严格遵循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切实履行自己的权利和义务。

2、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不能亲临施工现场组织施工，或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或投标人被发现有挂靠的现象，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解除与投标人签定的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承担，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招标人有权选择顺次排位的第二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并与之重新签定施工合同。

3、其他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10、现场踏勘

建议投标人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实地踏勘，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订工程施工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投标人应承担现场踏勘的责任和风险，现场踏勘的时间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二、招标文件

### 11、招标文件的组成

11.1 本工程的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及所有澄清、修改的文件包括第 12 条的补充资料 and 第 13 条的答疑纪要组成。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投标须知

第二章 施工合同

第三章 技术规范

第四章 图纸、资料及附件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位与报价表

1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投标须知、合同主要条款、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和图纸。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投标人自负。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12、招标文件的澄清

12.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及施工图纸等有关招标资料有异议或疑问需要澄清，投标人应当于前附表规定时间之前通过 [jocxz02@jocite.com](mailto:jocxz02@jocite.com) 邮箱报送招标人。招标人应当通过 [jocxz02@jocite.com](mailto:jocxz02@jocite.com) 邮箱予以解答。

12.2 清单描述不详之处，参考施工图纸和设计规范，如有疑问，招标答疑提出澄清，不提出视为投标人同意该招标内容，费用已含在相应综合单价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一律不作调整。

12.3 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招标人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 13、招标文件的修改

13.1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并且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三日前，通过 [jocxz02@jocite.com](mailto:jocxz02@jocite.com) 邮箱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13.2 招标人收到潜在投标人报送的有关要求答疑文件后，应进行归纳汇总，召集有关部门进行答疑，编制答疑纪要，并通过 [jocxz02@jocite.com](mailto:jocxz02@jocite.com) 邮箱对潜在投标人给予明确回复。

13.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将补充通知和修改的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可以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时间应在补充通知中写明）。

## 三、投标报价

### 14 投标报价内容

14.1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工程量清单中所含施工图项目的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其根据为投标人提交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及附表。

14.2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人提供的一致。

14.3 实行工程量清单招标的工程项目，量的风险由发包人承担，价的风险在约定风险范围内的，由承包人承担，风险范围以外的按合同约定。

14.4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计算工程项目的单价和合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单项均需计算填写单价和合价，投标人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将不予支付，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项目特征描述不全的工序，如图纸已明确或已指明引用的规范、图集等或是常规工艺必须的工序应包括在报价中。

14.5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按统一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中标后，在施工过程中，不论由于工程量清单漏项，还是由于设计变更、现场变更、签证引起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清单项目工程数量的增减，结算时均按实调整。

14.6 垃圾外运，运距及运输方式投标人自行考虑，相关费用自行考虑。

14.7 施工组织设计所描述的技术措施所发生的费用，视为已体现在投标人投标报价的非实体性消耗所发生的费用中。

14.8 投标人在现场勘察时应充分了解周边原有建筑、设施，事先视察工地，取得所有有关资料及充分了解工程位置、邻近建筑物、工地情况、开挖的土质，通路、储存空间、起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价之情况，投标人须按接收工地日的现况，接收工地及自费清理任何遗留在工地上之废物，施工过程中因工地特殊情况而引起二次搬运、安全防护等，施工投标人在投标时应考虑这样因素，并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关于此类费用的任何诉讼或索赔。

14.9 安全文明施工是投标人的责任，招标人不接受任何由于投标人施工而导致的扰民或民扰引起的诉讼或索赔，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时充分考虑因扰民与民扰而造成的工期影响与费用增加，在报价中予以考虑，招标人不接受任何由于投标人考虑不周为由而提出的任何索赔。

14.10 由投标人负责办理相关建设、城管、市政、安全、环保等部门的手续，施工投标人在投标时应考虑这样因素，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关于此类费用的任何诉讼或索赔。

14.11 招标人提供工程量清单，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自行踏勘现场，并根据工程量清单自行安排施工方案，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时充分考虑各种影响因素，在报价中予以考虑，招标人不接受任何由于投标人考虑不周为由而提出的任何索赔。

## 15 投标报价方式

15.1 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合同（除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并计入总报价，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

15.2 材料风险约定：

15.2.1 对于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政策出台导致工程税金、规费等发生变化的，应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15.2.2 本工程对材料风险约定如下：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充分考虑政策性关于人工、机械费用等方面调整，并计入总报价，所有人工、材料、机械费用总价结算时不做调整。

## 16 投标报价的计价方法

本工程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计算

工程项目的单价、合价。工程量清单中每一个子目和单项均需计算填写单价、合价。若投标人没有填写单价、合价的项目招标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合价中。

#### **17 工程价款调整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18 报价编制依据及要求：**

详见第六章《工程量清单》。

## **四、投标文件**

#### **19、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 **20、投标文件的组成**

20.1.1 投标函

20.1.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20.1.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详见前附表二）、

20.1.4 具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与报价表及报价汇总表

20.1.5 计划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20.1.6 主要施工人员表

20.1.7 施工组织设计

20.1.8 投标人类似业绩

20.1.9 投标承诺书

20.2.0 投标文件其他附件；

20.2.1 制作电子标书（U 盘）一份，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投标文件的 word 版本、excel 版本、jpg 版本或 pdf 版本、投标报价的计价软件版本等。

#### **21、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必须使用招标文件提供的表格格式，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投标文件应统一使用 A4 纸。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及其附表、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主要材料汇总表、施工组织设计、计划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主要施工人员表）的书写，如非打印稿件，一律使用钢笔、签字笔书写，须字迹清楚。禁止使用圆珠笔、铅笔、纯蓝、红色及其它易褪变扩散的墨水。

21.1 投标文件正本必须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副本可以复印，其正、副本都应装订成册，并在封面上正确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21.2 全套投标文件关键部位应无修改和行间插字。如有修改，须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印鉴。

#### **22、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2.1 投标人按本须知的规定，编制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前附表第 4 项所述份数的“副本”，并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22.2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和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鉴章或其代理人的鉴章。

22.3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招标人的指示进行

的，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的鉴章。

### **23、投标有效期**

23.1 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7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之后第3项所列的日历日内有效。

23.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他的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地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期内本招标文件第24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 **24、投标保证金**

同招标公告要求

### **25、履约保证金**

无

### **26、投标预备会**

本工程无投标预备会。

### **27、勘察现场**

27.1 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后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及风险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7.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27.3 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前附表规定时间前报送招标人。

## **五、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

### **28、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28.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密封在袋中，封袋上应写明招标人名称、工程名称、投标人名称。

28.2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在封袋密封骑缝处加盖投标人法人印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印章。

28.3 投标人的投标书应按以上规定密封，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原封退还。

### **29、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须在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递交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 **六、开 标**

### **30、开标会**

30.1 开标会议应当在相关部门监督下，由招标人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邀



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即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

30.2 开标会议由招标人组织并主持。由各投标人或其推选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确定它们是否完整。

**30.3 招标人当众宣布核查结果，并宣读有效投标的单位名称、投标报价（宣布至投标报价的百位，投标报价十位数字按四舍五入计算）、修改内容、工期、质量以及招标人认为适当的其他内容。**

30.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应对所有投标人的开标记录表签字确认，如有异议应在唱标完成后当场提出，否则理解为没有异议并确认开标结果。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未能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视同其已认可本次开标记录并在开标记录中注明其未到场。

## 七、评标、定标

31、评标、定标工作在相关部门监督下进行。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定标由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也可由经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2、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单位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和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33、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投标资格。

### **34、本工程的评标办法**

本工程采用综合评估法。

#### **34.1 评标步骤：**

（一）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招标人依法组建，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

#### **（二）评标前准备工作：**

1、资料准备：本工程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招标控制成果文件、相关评标用表及其他评标资料。以上资料除招标控制成果文件外，其他资料应做到评标专家人手一份，招标人应保证评标资料的完备性、真实性。

2、招标人介绍各评标专家，评标委员会推举项目评委会负责人（组长）。

**（三）初步评审（符合性评审）：**

1、听取招标人对招标工程项目的基本情况及前期开标情况的介绍，认真阅读、研究招标文件，获取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了解和熟悉评标的要求，核对并确认评标中需要使用的表格内容。

2、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在阅读投标文件的基础上，认真核对评标工作用表；

3、按前附表二的标准对投标人投标书进行资格性评审；

4、认真阅读清标报告，根据清标报告的相关内容，对投标人投标书进行符合性评审；需要投标人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应向投标人进行澄清；

5、分析投标人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要求所作的书面说明；

6、对存在过低的投标价格的投标人进行澄清，分析其作出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确定过低的投标价格是否能够成立；

7、评标委员会形成初步评审结论。

**（四）详细评审：**

1、有效投标报价的确定：通过初步评审后，按本招标文件第 36 条的方法确定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即为有效投标报价。

2、评标委员会认定各投标人是否以低于成本（投标人自身的个别成本）报价竞标及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之后，严格地对中标价进行复核，检查中标人有无漏项或发生计算错误。另外对其他投标价也应进行复核，认为有涉嫌哄抬标价或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现象的，可暂停评标，并提请市招投标办依法进行查处。

**（五）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拟定一份书面评标报告提交招标人。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4.2 本工程评分标准及细则：**

**34.2.1 分值设定**

**（一）投标报价：60 分**

**（二）施工组织设计：30 分**

**（三）投标人业绩：10 分**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389802.52 元，所有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投标人将不再参与评标，作无效标书处理。

### （一）投标报价（60分）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乘以K（K值的范围为95%、96%、97%、98%），在开标时随机抽取）作为评标基准价，若 $5 \leq$ 有效投标文件 $<7$ 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 $\geq 7$ 家，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每高1%扣0.3分，每低1%扣0.2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计算时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采用该方法的，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 （二）施工组织设计（30分）

- （1）施工进度计划保证措施.....6分
- （2）施工质量保证措施.....6分
- （3）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及施工资源需求计划.....6分
- （4）环境管理保证措施.....6分
- （5）安全文明施工.....6分

评分标准：

- （1）以上某项内容详细具体、科学合理、措施可靠，组织严谨、针对性强，内容完整的，可得该项分值的80%以上；
- （2）以上某项内容较好、针对性较强的，可得该项分值的60%-80%；
- （3）以上某项内容一般、基本可行的，可得该项分值的40%-60%；
- （4）以上某项无具体内容的，该项不得分。

技术标各项内容评审，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打分，评委所打投标人之间同项分值相差过大的，评委应说明评审及打分理由。

### （三）投标人业绩（10分）

投标人自2021年01月01日以来具有类似装修工程业绩（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项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

以上（一）、（二）、（三）项合计分数为投标人最终得分，计算时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35、本工程的定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在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对各投标人按得分高低次序排出名次，并推荐 3 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当投标人总得分出现并列第一的情况时，可以将并列的中标候选人同时推荐给招标人，再由招标人自主确定中标人。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 **36、无效标书的判定：详见前附表**

### **37、投标文件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但是按照本招标文件第 39 条规定校核时发现的算术错误不在此列。

### **38、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38.1 就本条款而言，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要求、条件、条款和规范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所谓显著差异或保留是指对工程的发包范围、质量标准及运用产生实质性影响；或者对合同中规定的招标人的权力及招标人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而且纠正这种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8.2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招标人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39、错误的修正**

39.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39.2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39.3 当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合价之间不一致时，应以标出的的单价为准。除非评

标委员会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9.4 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书中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40、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40.1 评标委员会将仅对按照本招标文件第 36 条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与比较。

40.2 在评价与比较时应根据本招标文件第 34 项内容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价。

41.3 投标价格采用价格调整的，在评标时不应考虑执行合同期间价格变化和允许调整的规定。

## **八、合同订立**

#### **41、办理《中标通知书》**

41.1 在投标有效期截止前，招标人确定中标单位，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被接受。

41.2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42、订立施工合同**

##### **42.1 合同授予标准**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其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和按本须知第 34 条规定评选出的投标人，确定为中标的投标人必须具有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 **42.2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42.2.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合同价款、质量目标、工期以及其他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 **42.2.2 合同书写**

合同文本应统一打印。

## 第二章 施工合同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沛县畜牧兽医站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沛县畜牧兽医站办公用房装修工程项目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沛县畜牧兽医站办公用房装修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江苏省沛县经济开发区科创园 D3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沛县畜牧兽医站办公用房装修工程项目。
6. 工程承包范围：沛县畜牧兽医站办公用房装修工程项目，沛县经济开发区科创园 D3 一层及三层装修，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_\_\_\_\_

委 托 代 理 人：\_\_\_\_\_

委 托 代 理 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 子 信 箱：\_\_\_\_\_

电 子 信 箱：\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双方共同签字认可的对合同有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及设计变更等相关书面资料。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1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2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现场临时办公及施工场地。

1.1.3.2 永久占地包括：按照设计图纸确定。

1.1.3.3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合同履行中确定。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号）及江苏省、徐州市现行的相关

管理条例、规定。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设计有要求的按设计要求执行，设计没有要求的执行现行国家及本省、市有关标准、规范及其他适用于本工程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符合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和业主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4)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 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会议纪要、双方来往函件(施工过程中的)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七日内提供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合同签订后7日内，提供2套施工图纸，如承包人需增加施工图纸，由发包人与设计院联系，出图费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工程所涉及的全套施工图。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因本工程以外的原因复制本工程图纸、相关文件等，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有关本工程的任何技术资料。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等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根据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监理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根据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监理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根据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监理人要求；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根据合同约定。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所在地；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接收人员、法定代表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现场办公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 1.10.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为实现合同目的人员使用。

##### 1.10.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属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执行通用条款。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不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 ① 检查和督促承包人和监理人执行合同；
- ② 检查和督促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
- ③ 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
- ④ 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等施工中出现的的问题；
- ⑤ 责令监理工程师查封、扣押施工现场发现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 ⑥ 审核工程进度报表，参与审核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 ⑦ 监督和检查确认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施工现场在岗/出勤情况及监理人主要监理人员施工现场在岗/出勤情况；
- ⑧ 对承包人、监理人提交文件的签证；
- ⑨ 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 ⑩ 发包人授权的其他事项。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 7 日前。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发包人负责在开工前提供施工用水用电的接口，承包人承担水管、用电线路盒、计量仪表的购买、安装费用以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水费、电费，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需要办理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由承包人办理，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和配合，此部分费用的支付双方另行商议。其他由发包人协调，承包人自行解决。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 3. 承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供符合城建档案馆和行政质检监督部门要求的竣工图（含电子档）及竣工资料。即承包人按照 GB/T50328-2001《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及江苏省相关法规、规范标及本合同要求绘制竣工图（含电子档）及完整的工程技术档案、工程质量保修书及有关工程使用、保养、维护的说明。包括但不限于：（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标底；（2）合同文本；（3）开、竣工报告；（4）竣工验收合格证明书；（5）签证变更资料；（6）甲控材料认价单；（7）竣工图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①符合城建档案馆和行政主管部门要求；②向发包人提交盖承包人公章和工程竣工资料专用章的纸质版资料肆套（含电子档竣工图一套）；③承包人自留一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按照发包人要求，立卷、装订成册的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 。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承包人必须对工程现场施工人员全部实行实名制考勤管理，签订劳动合同，设立工资存储专户，按照工程进度和工人实名制登记信息，按月足额由银行代发工资；

②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对工程内容的任何增加和删减；承包人应积极主动核对图纸中的标高、轴线等技术数据，充分理解设计意图。若由于明显的图纸设计问题（例如尺寸标注不闭合、文字标识相互矛盾等）和发包人（包括监理）不正确的指令，承包人发现后有口头或书面的告知义务，否则造成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损失，也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③承包人应按照政府相关规定，建立健全的雇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如因雇员的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不健全而引发纠纷，导致民工围堵发包人等的，每发生一次支付 2 万元的违约金，发生多次后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退场。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处理本项目的一切事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开工之日到竣工结束乙方建造师（项目经理）及项目组人员在正常施工期间保证每周在工地主持施工工作不少于 6 天，每天日常工作时间不少于 8 小时。并在现场实施打卡机考勤，由监理核查。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按 1000 元/次的违约对乙方进行处罚。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叁万元的违约金，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壹仟元/天的违约金，且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原则上不允许更换，除法律规定的特殊情况外，更换项目经理一次承包人应承担 2 万元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在征得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双方同意后方可更换，新委派的项目经



理的资质不应低于其前任的资质；若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2 万元/次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如项目经理不能满足现场施工管理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且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5 万元/次的违约金，同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7 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叁万元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施工期间承包人派驻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必须与合同备案时的人员名单保持一致，如不一致，按照 2000 元/人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费用从工程预付款中直接扣除。如有特殊情况确需调整人员配置，承包人应报请监理人、发包人同意后方可调整。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查实一次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次，费用从当期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如有特殊情况离开现场，应提前报请监理人、发包人同意。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所有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    。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至工程移交/接受证书之日止。工程移交/接收证书签发前由承包人负责照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监理人需根据与发包人签订的委托监理合同约定履行职责、行使权力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对工程实施全过程、全方位监督管理。在合同所载所有项目中，承包人的一切请示、报批、事件确认、验收申请等，必须遵循上报监理人核验、复核、发包人审核的程序执行，经发包人审批后的结论按该程序逆向传达并由监理人最后下达。

发生紧急情况，是指可能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而需立即采取行动，监理工程师有权在向发包人汇报的同时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以执行。

须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行使的权力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 (1) 发布开工令、暂时停工或复工令；
- (2) 审查技术规范（规定）或设计的变更，经发包人同意后批准实施；
- (3) 审核索赔额与现场签证，并上报发包人；
- (4) 本工程中所有涉及改变技术类、经济类的文件。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提供并承担费用 。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

职 务： 总监理工程师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总监理工程师在对合同内涉及费用变化的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必须取得发包人的书面确认，否则无效。；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隐蔽工程隐蔽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检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达标目标为《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及相关规范标准。其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即中标价）内。

施工过程中应文明施工。承包人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建筑工地施工扬尘专项整理工作方案》（建办督函〔2017〕169号）、《徐州市市区扬尘污染防治办法》（徐政令第133号）、《关于

印发徐州市市区工地扬尘污染管理规范的通知》（徐空气提升办〔2018〕11号）、《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标准（江苏省）》（DGJ32/J203-2016）、《关于印发徐州市2018-2019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徐大气指办〔2018〕31号）、《关于印发徐州市区夜间道路扬尘污染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徐大气指办〔2018〕32号）、《徐州市建筑工地和渣土运输扬尘污染标准化治理实施意见》等相关工作要求施工；拆除及施工中产生的垃圾甲方提供临时堆放场地，乙方必须及时清运。严禁从高空抛洒垃圾及乱堆施工垃圾，如有违反，乙方应支付1000元/次的违约金，三次以上将加倍支付违约金。因施工过程中建筑垃圾、建筑材料的堆放影响园区环境、绿化的必须当日清理，如有违反，乙方应支付1000元/次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雇佣清理的费用。违约金将直接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承包人负责施工期间，施工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工作，包括在施工区域内提供和维护有利于工程和公众安全和方便的灯光、护板、格栅等警告警示信号和警卫。

承包人负责在工程施工至竣工前及保修过程中施工现场全部承包人及相应工作人员的安全。除发包人代表或雇员及承包人因工作需要而聘请的第三方人员因行动过失而造成的伤亡外，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及其分包单位雇工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

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教育和安全事故的责任皆有承包人自己承担。

承包人对于场地周围居民住宅楼、幼儿园、高压线及其变压器、煤气管道、通讯光缆等在施工期间负有保护责任，承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应按其经监理工程师审查的专项安全防护措施实施，防护措施费用包含在承包人投标措施费中。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负责施工期间施工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工作，包括在施工区域内提供和维护有利于工程和公众安全和方便的围挡、灯光、护板、格栅等警告警示信号和警卫。安全防护费已含在合同价款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提供。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合同价（即中标价）中已含，与合同价款同期支付。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1) 施工方案；(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3)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4)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5)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它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文件后7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七天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7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提供，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现场交验。监理工程师对放样、线形或标高的核查，均不能免除承包人对其准确性所负的责任。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1天，每天按签约合同价的百分之一计算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采取任何补救措施来弥补该延

误，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逾期超过 30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无 。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主要材料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甲控品牌及暂估价材料设备）须由承包人在采购前向发包人报送样品，并提出书面申请，写明进场材料（设备）的品牌、名称、产地、规格型号、价格及其相关资料等报于监理和发包人，待发包人书面审核批准后，由承包人进行采购。所有经发包人认可的样品由发包人封存，并作为材料进场验收的依据。发包人有权对进场材料送交相关有资质的检测部门进行检测，如检测不合格，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相关检测费用，并承担违约责任。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有关规定执行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有关规定执行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执行。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容一律不得变更。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由于工程变更引起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工程量清单漏项，其相应综合单价按工程预算价计价办法计算，并乘以中标价与工程预算价的比率作为结算依据。以上变更的确认，必须由监理工程师、现场跟踪审计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

(1) 投标书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项目，按投标书相应清单综合单价计算；

(2) 投标书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的项目，按投标书相应类似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

(3) 投标书中无类似清单项目时，其相应综合单价按国家标准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修缮建筑定额》（2009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营改增后调整内容）及《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文）有关文件规定及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结合项目发生当期的《徐州工程造价信息》中材料指导价计算工程价款，并按中标价与工程预算价相比的浮动比率同比率浮动计算（建设方认质认价的材料不参与下浮）。

(4) 若《徐州工程造价信息》指导价中无对应材料价格，由承包人自行合理报价，经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及建设单位共同市场询价后协商确定。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书面文件后7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提交的书面文件后14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 10.7 暂估价

材料暂估价中的甲控材料： 无。

专业工程暂估价： 消防专业工程暂估价为 6000 元。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_\_\_/\_\_\_。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根据法律法规及发包人要求。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_\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_\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underline{\quad}$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underline{\quad}$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underline{\quad}$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underline{\quad}$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underline{\quad}$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合同约定由承包人供应的材料，其价格在结算时均不再调整。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underline{\quad}$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underline{\quad}$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underline{\quad}$ 。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①承包人应承担完全技术和管理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费和利润、由于承包人使用机械设备、施工技术以及组织管理水平等自身原因造成施工费用增加的及施工期间各类市场风险等。②承包人按审核批准后的施工图进行施工，不得降低标准。承包人提高标准的，按提高标准后实施，增加费用发包人不另行支付。③招标文件及合同明确约定给予调整的情形外的其他一切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应考虑招标文件和合同中要求承包人承担的风险内容及其范围（幅度）产生的风险费用。在施工过程中，当出现的风险范围（幅度）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做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除因对于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政策出台导致工程税金、规费发生变化的，应按照规定执行，其余不调整。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无。

预付款支付期限：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方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本工程执行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营改增后调整内容）、《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文）、《江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8]第24号文）、《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号文）、《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9]第19号文）及有关文件规定及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还包括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和答疑纪要。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完工后一次性计量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1) 工程竣工并经有关部门进行验收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后，并经各方审核确认后 14 日内，发包人支付至工程实际完成额的 70%。

(2) 完成工程竣工结算并经审计部门审核出具审计报告并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 28 天内，除预留质保金（经审核的竣工结算价款 3%）外，付清工程结算价款。

(3) 质保金为经审核的竣工结算价款的 3%。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28 天内结清全部工程款，质保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注：1) 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机构对竣工结算进行审计，出具竣工结算审核定案表及审定结算书，经发承包双方一致认可后确定结算价；承包人在收到造价咨询机构竣工结算审核定案表及审定结算书后，5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仅答复不认可结算审核结果，但未说明偏差原因的，视为未答复），视同认可审计结果；

2) 付款前，承包人应当提供能满足发包人财务要求的等额发票，未提供则发包人有权拒付相应款项。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照发包人要求编制。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本合同约定。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经发包人审查完毕并签署同意支付本期进度款意见后 14 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对验收提出的问题整改完毕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 1 天，每天按照签约合同价的百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采取任何补救措施来弥补该延误，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取得交付使用通知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提交符合发包

人要求的完整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文本；开、竣工报告；竣工验收合格证明书；签证变更资料；甲控材料认价单；竣工图；监理人、发包人签收的满足城建档案管理要求的工程竣工资料（含竣工图）的交接单以及承包人已全部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的承诺书。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发包人自接到承包人递交的完整真实的结算资料后 6 个月内按照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及合同价款调整办法及调整因素，进行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审核。承包人在上述时间内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及审计部门的审核，若承包人不配合，审计时间相应顺延。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工程竣工结算经审计部门审计完成后，并签发竣工付款申请单后 28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届满。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后且承包人完成相关保修责任义务后 14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承包人需完成相关保修责任义务并经物业管理部门确认，同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 \_\_\_\_\_；
- (2) 3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_\_\_\_\_ / \_\_\_\_\_。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48 小时内。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另行协商。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另行协商。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另行协商。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7) 其他：  /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施工过程中，发包人、监理人发现施工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的，承包人应立即停工整改，因此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现施工质量问题达到3次，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工期逾期超过30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另行协商。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56天 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2)\_\_\_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_\_\_徐州市泉山区\_\_\_人民法院起诉。

## 21. 补充条款

21.1 承包人须与包括农民工在内的所有工人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劳动报酬，购买现行规定的所有综合保险。承包人应足额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不得克扣，如出现因拖欠民工工资导致民工上访滋事的，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的款项并直接支付所欠的民工工资，承包人对此部分扣付款项及数额无异议，并认可为已付工程款，同时发包人对承包人给予以下处罚：（1）出现民工上访滋事的，每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2万元违约金；（2）对施工企业予以不良行为记录，并在市建设局网上公布。违约金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对此部分扣付款项及数额无异议，并认可为已付工程款。

21.2 任何非承包人原因可能对工期、费用产生影响时，承包人应在7天内书面上报监理人、发包人审批，否则视为该原因对工期、费用无影响。其他专用条款中的约



定与本条不一致时，以本条为准。

21.3 承包人不按发包人要求参加施工期间各种会议的，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人次，迟到的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 元/人次，承包人予以认可。

21.4 农忙季节不得停工。

21.5 承包人签订施工合同后，应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设工程款专户。竣工验收合格前不得将本工程的工程款挪作它用。发包人有权对帐户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并对该帐户工程款的使用有监控权，以确保工程款专款专用。如发现有挪用现象，按挪用款额的 15%支付违约金。

21.6 为保证整体工期，对于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支付分包人工程款或不按购销合同支付材料设备供应商货款的行为，发包人有权在合同履行相应时期的工程价款范围内，直接向分包人和材料设备供应商支付承包人应付的款项，所付款项在应付承包人款项中直接扣除，承包人对此部分扣付款项及数额无异议，并认可为已付工程款。

21.7 发包人支付承包人所有款项前，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供能满足发包人财务要求的合法的等额票据，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当期应付款。

21.8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增加工程费用和产生项目赔付费用，此部分费用由承包人无条件承担。

21.9 因非发包人原因造成对社会产生不利影响的工程非正常停工，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索赔金额为 2000 元/天；

21.10 因承包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而非法分包的，承包人应按其分包合同价款 10%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在政府有关部门处理该问题时而造成的停工处罚以及由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且发包人有权视情节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生效后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的要求限期退场，让出工作面。

21.11 因承包人未能按时支付工人基本生活费而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发包人有权为安抚民工而在事先告知承包人的情况下向民工支付基本生活费，并双倍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21.12 发包人不提供临设搭建场地，承包人施工人员不得在施工现场居住，不得在施工现场做饭，不得使用取暖器、空调、电磁炉、热水器等大功率用电设备，如有违反者，则将承担 1000 元/次的违约金，三次以上违约金加倍，并暂扣查处设备。违约金将直接从每月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21.13 消防工程改造完成后，必须向发包人提供消防系统（水、电、报警）试验合格报告，必须保证调试、验收合格。

21.14 承包人如变更本合同约定的联系地址和联系人，应及时书面告知发包人。如承包人变更联系地址和联系人未及时告知发包人或因承包人所留地址不详造成发包人所发送的相关文件无法送达的，自发包人按本合同约定的联系地址和联系人发出邮件之日起，视为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发送的相关文件。

21.15 本合同签订时，应同时签订建设工程廉政协议书。

##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 附件 3: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沛县畜牧兽医站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沛县畜牧兽医站办公用房装修工程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本工程质量保修期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

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 承包人在竣工交付后落实专人负责向发包人办理交付手续，在保修期内承包人明确专人服务。承包人在竣工交付的同时以公函形式明确人员、联系方式、通讯地址，在保修期内如有变化，承包人应以公函形式告知发包人，联系不上、保修函被退回的情况均视为已通知到承包人。

(2) 如因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_\_\_\_\_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_\_\_\_\_

电 话：

传 真： \_\_\_\_\_

传 真：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 第三章 技术规范

### 一、工程建设地点的现场条件：

1、现场自然条件：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获取。

（包括：现场环境、地形、地貌、地质、水文、地震烈度及气温、雨雪量、风向、风力等）

2、现场施工条件：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获取。

（包括：建设用地面积、建筑物占地面积、场地拆迁及平整情况、施工用水、电及有关勘探资料等）

### 二、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执行现行技术规范。

执行国家、江苏省及徐州市颁发的现行行业规范、相关标准及相关文件。

### 三、对施工工艺的特殊要求

遵照施工图、招标文件及相应的国家、江苏省及徐州市颁发的现行行业规范、相关标准及相关文件。

## 第四章 图纸、资料及附件 (另附)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一：

### 投 标 函

\_\_\_\_\_：

（一）根据已获取的\_\_\_\_\_工程招标文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招标文件后，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的总价，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二）我单位保证在收到贵单位发出的书面开工通知立即开工，并在\_\_\_\_\_日历天内竣工。

（三）我单位保证本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

（四）贵单位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人(法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年 月 日

格式二：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施工、竣工和保修的工程，签署上述工程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_\_\_\_\_（姓名）为我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工程的投标。授权委托人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投 标 人（法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年 月 日

附：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格式四：

## 投 标 承 诺 书

\_\_\_\_\_ (建设单位)：

我单位有幸参加\_\_\_\_\_ (工程名称) 的招投标活动，在此承诺如下：

- 1、投标项目经理部人员全部为本单位正式上岗人员；
- 2、本工程不串通投标、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不私招乱雇人员，并向管理部门提供自有劳务人员名单；
- 3、总承包单位专业（劳务）分包，或专业公司劳务分包按规定办理分包合同备案手续；
- 4、按要求办理民工维权告示牌、民工劳动计酬手册及民工上岗胸牌；
- 5、遵守廉洁相关规定，不向招投标各方主体及监管部门行贿、受贿。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自动放弃本次投标，接受相关部门处罚，并自愿退出徐州招投标市场。

投标人（法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格式五:

计划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额定 功率 KW	生产 能力 M/H	备注

格式六： 主要施工人员表

机构	项目工程师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总 部					
现 场					

##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与报价表

###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 9 本计算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地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本章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及其 9 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

中。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5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5.1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综合单价。

2.5.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含材料保管费）应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项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项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管理费费率、利润费率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

2.5.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现场保管等全部费用。“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投标文件中的“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的甲供材料的名称、规格、单价、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2.6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计算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自主报价；其他总价措施项目，按项计取，综合单价按实际或可能发生的费用进行计算。

2.6.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6.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三章“技术规范”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增补总价措施项目，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

2.6.4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7.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 2.8.3 项的计日工金额。

2.7.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2.5.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7.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2.7.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8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9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执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18〕第 24 号）规定。

检验试验费：因本工程需要所做的全部检验、试验及检测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风险并计入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 3. 其他说明

### 3.1 词语和定义

#### 3.1.1 同义词语

本招标文件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

###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可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也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项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项目增补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项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 3.4 清单编制范围

沛县畜牧兽医站办公用房装修工程项目,沛县经济开发区科创园 D3 一层及三层装修。

### 3.5 编制依据

3.5.1 本工程清单执行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定额依据《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表》（2009版），取费依据《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版）、营改增苏建价〔2016〕154 配套文件、《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18〕第 24 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9〕第 19 号文）及有关文件规定，招标人提供的设计图纸。

不可竞争费用：执行《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营改增后调整内容）的各项要求，该项费用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营改增后调整内容）、《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 号文）文件规定计算。（不可竞争费包括：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税金）。

3.5.2 人工工日单价执行苏建函价【2024】348 号文件。

3.5.3 招标控制价编制材料价格参考 2024 年第 9 期《徐州工程造价信息》中的指导价，指导价没有的材料参照市场材料参考价。投标人的材料价格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

3.5.4 总价措施费依据《2014 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文件计取。

3.5.5 规费取费标准根据江苏省最新标准计入。

3.5.6 税金按增值税一般计税法执行苏建函价〔2019〕178 号文按 9%计算。

### 3.6 其他补充说明

无。